

债券代码：112978.SZ

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

第三条

第四条 投资者回售是指

第五条 回售利率按照

第六条 回售申报时间为

第七条 回售申报方式为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投资者回售申报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回售申报时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

合格投资者）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自发行之日起，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还本付息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债券余额，可再次以继续或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无效。

确认冻结或质押之日恢复可交易状态。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应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兑付日）：2022年9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每持有2021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的每10张（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0元，持有不足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

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65.00元。

3、付款方式：转账。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22年9月26日。回售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应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指定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即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

2022年9月26日按照利率为6.50%，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

利息，非居民企业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月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各分账户由一、再由该证券公司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由沪杭试点扩大至全国，自2025年12月31日。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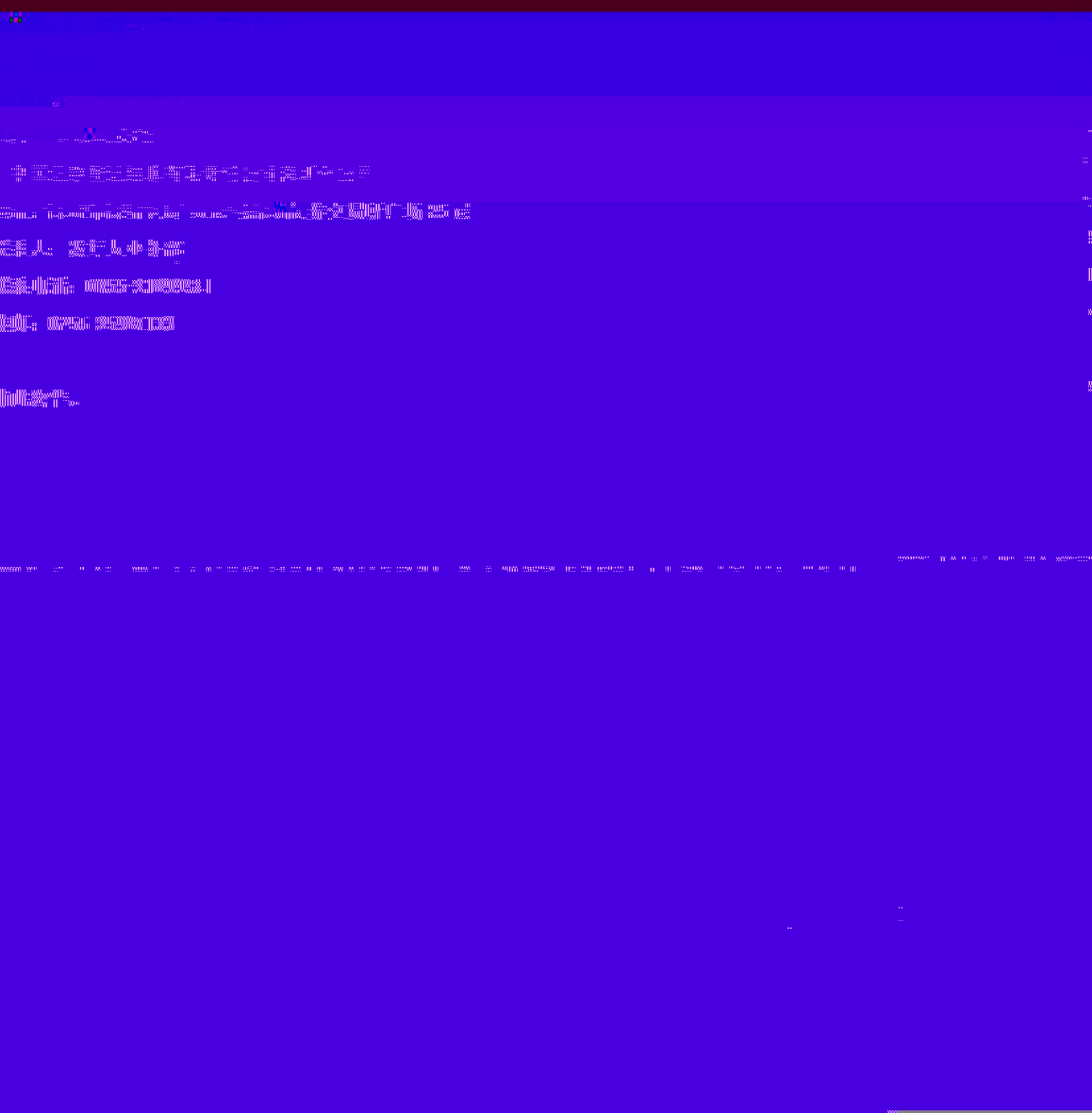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南

联系电话：010-81047722



(本面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